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22 期】

发布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世贸组织】WTO《投资便利化协定》文本谈判胜利完成；世贸组织副总干事：多边贸易体制主体地位没有动摇；中国正式接受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议定书。

【欧盟】欧盟委员会通过《外国补贴条例》实施细则；欧盟理事会通过电池和废旧电池新法规；欧洲议会通过立法推动欧盟芯片产业发展，并制定应对芯片短缺紧急措施；欧盟和新西兰签署自贸协定。

【其他】富士康退出在印芯片合资项目；巴西财政部公布跨境网购进口税新规；阿塞拜疆制订贸易伙伴食品安全领域法规等效性规则；7月1日起德国 WEEE 强制生效；泰国修订《食品法 即食明胶和果冻生产、进口和销售法规》；南苏丹对进口汽车进行强制检测；阿根廷发布进口食品注册指南。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美国通报 1 项重型车辆紧急制动系统相关措施 (G/TBT/N/USA/2015)；

智利通报 1 项导体相关措施 (G/TBT/N/CHL/651)；

墨西哥通报 1 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相关措施 (G/TBT/N/MEX/525)；

阿根廷通报 1 项汽车气缸相关措施 (G/TBT/N/ARG/445)。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世贸组织

（一）WTO《投资便利化协定》文本谈判胜利完成

2023年7月6日，中国牵头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共同发起的110多个WTO成员参加的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便利化协定》文本谈判在日内瓦胜利完成了。此前去年12月，WTO成员实质性(substantially)结束了文本谈判，或者说是就绝大部分内容原则上完成了文本谈判，7月6日则是就文本完成了全部谈判。

投资便利化协定涉及的内容包括以下四点：

1. 提高投资措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2. 简化和加快与投资相关的行政程序；
3. 加强政府和投资者之间的对话，促进公司采用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做法，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
4. 确保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投资便利化协定》是全球首个多边投资协定，主要规则包括提升投资政策透明度，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跨境投资便利化合作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等。该协定将有助于提升全球投资便利化水平，推动全球投资更加顺畅流动。

（二）世贸组织副总干事：多边贸易体制主体地位没有动摇

在2023全球财经论坛上，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张向晨表示，当前全球生产和贸易正在逐步回归正常。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主体地位没有动摇，表现出很强的不可替代性。

张向晨表示，世贸组织预测2023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将增长1.7%，2024年增长3.2%。未来一段时间影响贸易的主要因素包括地缘政治、粮食危机、

货币紧缩、金融动荡、债务风险等。“如不再发生大规模极端事件，全球贸易应该会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张向晨认为，目前全球化处于调整期，一些区域和领域在放缓，另外一些区域和领域则在加速。这被称为“再全球化”。再全球化是对全球失衡的修正，错过上一轮全球化的国家可以有机会参与新的全球价值链，企业家也可以因此实现产业升级和战略调整。数字化正在给生产和贸易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为未来全球贸易的发展带来新的潜力。他强调，要坚持并加强以多边为主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

他认为，多边贸易规则自其建立以来一直是国际贸易的主要规则依据，在快速变化的国际新环境下，多边贸易体制的地位应进一步得到加强，以保证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中国正式接受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议定书

6月27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向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递交了中国对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议定书的接受书，标志着中方已经完成接受《渔业补贴协定》的国内法律程序。

2022年6月17日，世贸组织第12届部长级会议（MC12）通过了《渔业补贴协定》及其议定书，宣布开放有关议定书供各成员接受。协定的达成殊为不易：它是世贸组织协定中谈判时间跨度最长的协定，历时21年；是世贸组织自1994年成立后缔结的第二份全新的多边贸易协定。《渔业补贴协定》的达成有效落实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要求，重振了各方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对于提振多边主义、推进世贸组织其他领域的谈判议程注入了动力。

《渔业补贴协定》是第一份主要旨在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世贸组织协定。协定在传统世贸组织补贴规则基础上创新性地纳入了渔业执法、资源可持续性评估、政策透明度、国际合作等渔业管理要素，在渔业

补贴政策与可持续发展导向之间、在世贸组织规则和渔业领域的国际组织规则之间建立了有机联系，将进一步推动各成员海洋渔业补贴与管理政策向科学化、精细化和绿色化的方向不断转型。

《渔业补贴协定》的主要规则：

第一，禁止补贴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IUU）捕捞活动。如有关捕捞活动被认定为 IUU 捕捞，且有关认定符合协定所规定的正当程序要求，则相关补贴方应取消对从事该 IUU 捕捞活动的经营者或船只提供的补贴。

第二，禁止补贴涉及过度捕捞鱼类种群的捕捞活动。如某鱼类种群被认定为过度捕捞，则禁止对该鱼类种群的捕捞活动提供补贴。但是，在采取了旨在重建该鱼类种群的可持续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有关补贴可以继续维持。

第三，禁止补贴在无管制的公海区域所进行的捕捞活动。对于既不在沿海成员管辖范围内、也不在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公海所进行的捕捞活动，禁止各方提供补贴。

该协定的议定书已经开放供各世贸成员接受，并将在超过三分之二的世贸组织成员接受后正式生效。

目前，已有包括中国、美国、欧盟、加拿大、冰岛、瑞士、新加坡、阿联酋、尼日利亚、伯利兹、塞舌尔等在内的 37 个世贸组织成员正式接受了《渔业补贴协定》。其他多个成员也在积极推进国内批准程序。各方期待在世贸组织第 13 届部长级会议上推动协定正式生效。

欧 盟

（一）欧盟委员会通过《外国补贴条例》实施细则

当地时间7月10日，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通过了《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y Regulation）（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条例》的实施程序，并且还包含了涉及外国财政资助的经营者的集中度和公共采购程序中的外国财政资助的申报表。《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其将对中国企业在欧盟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实施细则

通过的实施细则考虑了2023年2月6日至3月6日为期一个月的公众咨询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特别是，根据《条例》的规定，该实施细则满足了关于限制与申报相关行政负担的要求。

《条例》规定了公司的申报义务：

--被收购公司、合并方之一或合资企业在欧盟成立的经营者的，欧盟营业额至少达到5亿欧元的集中行为，以及交易各方在过去3年中获得的外国财政资助总额至少达到5000万欧元的集中行为；

--公共采购程序中的外国资金投入，合同估计价值至少为2.5亿欧元，且投标涉及的每个第三国在过去3年中的外国资金投入合计总额至少为400万欧元。

实施细则，特别是申报表，详细规定了申报方的报告义务，明确了经营者集中行为和公共采购程序申报中需要包含的信息。特别是：

对于经营者的集中行为，公司必须报告：

--对于被《条例》认为最有可能扭曲内部市场的外国财务资助（如向濒临倒闭的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直接促进集中的财务资助或无限担保，也称为“第5条财务资助”），应提供过去3年中向交易各方提供的单笔金额至少为100万欧元的所有财务资助的详细信息；

--对于所有其他外国财务资助，提供过去3年中向申报方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概况，单笔金额至少100万欧元，且仅涉及在集中行为前3年中向交易各方提供至少4500万欧元的国家。一些个案除外。

对于公共采购程序中的外国财政资助，公司必须报告：

--对于外国财政资助，应详细说明在申报前的三年内，向申报方提供的符合“第5条规定”的单笔金额不低于100万欧元的所有财政资助；

--对于所有其他外国财政资助，应提供向申报方提供的单笔至少100万欧元的财政资助的概况，且仅涉及在申报前三年内向申报方提供的单笔至少400万欧元财政资助的国家。

此外，实施细则还对以下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向欧委会申报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涉及外国财政资助的公共采购的程序。包括每个程序的申报表、有权提交申报的人员以及申报的生效日期；

--欧委会的调查程序，包括公司为解决欧委会可能关注的问题而提交承诺应遵循的程序；

--各方在保护机密信息、查阅档案和提交意见方面的程序性权利；

--提供信息和提交承诺的时限的计算和中止；

--在相关情况下，申报方通过电子方式向委员会传送和签署文件。

2. 下一步计划

《条例》将于2023年7月12日开始实施。自2023年10月12日起，公司必须申报经营者集中集中和参与涉及外国财政资助的公共采购程序，并满足相关的申报阈值。

3. 相关背景

《条例》允许欧委会调查非欧盟国家向在欧盟经营的公司提供的财政资助，并在必要时纠正其扭曲性影响。它授权欧委会通过与执行《条例》有关的程序规则。

欧委会于 2021 年 5 月提出了《条例》，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22 年 6 月批准了该条例。它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生效，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施行。

（二）欧盟理事会通过电池和废旧电池新法规

欧盟理事会 10 日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强电池和废旧电池管理的新法规。该法规将规范电池从生产到回收和再利用的整个生命周期，并确保其安全、可持续和具有竞争力。

欧盟理事会在当天发布的一份新闻公报中说，新规将适用于所有电池，包括废旧便携式电池、电动车电池、工业电池等，旨在通过监管电池的整个生命周期来促进循环经济。新规因此规定了报废要求，包括废旧电池收集目标和义务、材料回收目标等，例如废旧电池中锂回收率到 2027 年年底达到 50%，到 2031 年年底达到 80%。

该法规将由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签署，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 20 天后生效。

（三）欧洲议会通过立法推动欧盟芯片产业发展，并制定应对芯片短缺紧急措施

当地时间 7 月 11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通过促进生产和创新确保欧盟芯片供应的计划，并制定了应对芯片短缺的紧急措施。该立法将支持通过吸引投资和提高生产能力来促进欧盟供应安全的项目。在与理事会代表的会谈中，欧洲议会议员为芯片相关的研究和创新争取到了 33 亿欧元。将建立一个能力中心网络，以解决欧盟的技能短缺问题，并吸引新的研究、设计和生产人才。

此外，还将建立一个危机应对机制，欧盟委员会将通过该机制评估欧盟半导体供应面临的风险。成员国的预警指标将用于触发全欧盟范围的短

缺警报。该机制将使欧盟委员会能够实施紧急措施，如优先供应受短缺影响特别严重的产品，或为成员国进行共同采购。

（四）欧盟和新西兰签署自贸协定

据中国经济网报道，欧盟和新西兰 7 月 9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以促进双边贸易。

欧盟委员会在当天发布的新闻公报中说，该协定实施后，预计将每年为欧盟企业节省约 1.4 亿欧元关税，欧盟年出口额有望增长 45 亿欧元，双边贸易预计在十年内增长 30%。此外，欧盟对新西兰投资也有望增长 80%。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公报中表示，该协定“为双方企业、农民和消费者带来了重大机遇”。

据悉，该协定已送交欧洲议会审议。在欧盟和新西兰完成批准程序后，该协定将正式生效。

其 他

（一）富士康退出在印芯片合资项目。据财联社报道，富士康7月10日发布声明称，已退出与印度韦丹塔集团(Vedanta)价值195亿美元的半导体合资企业，对于一直在推动高端制造计划的印度政府而言，这无疑是一个挫折。富士康表示，它已与韦丹塔合作了一年多，试图将“一个伟大的半导体构想变为现实”，但最终双方共同决定终止合资企业，并将从目前由韦丹塔全资拥有的实体中删除其名称。不过韦丹塔表示，该公司仍将致力于推动其半导体项目，并已“召集其他合作伙伴建立印度首家芯片工厂”。韦丹塔在一份声明中补充道，“韦丹塔已经加倍努力”来实现总理莫迪的愿景。此外，据此前报道称，韦丹塔与富士康的合资项目进展缓慢，因为他们与欧洲芯片制造商意法半导体的谈判陷入僵局。这两家公司都希望意法半导体加入该项目，但后者对此并不热衷，谈判一直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印度政府表示，仍有信心吸引其他投资者来印度投资芯片行业。美光上月表示，将投资至多8.25亿美元在印度建立一个芯片测试和封装部门。在印度联邦政府和古吉拉特邦的支持下，总投资将达到27.5亿美元。

（二）巴西财政部公布跨境网购进口税新规。巴西当地媒体消息，根据巴西财政部公布跨境网购进口税新规，8月1日起，在已加入巴政府Remessa Conforme计划的跨境电商平台上产生且金额不超过50美元的订单将免缴进口税，否则将被征60%的进口税。今年以来，巴财政部曾多次表示将取消50美元及以下跨国网购免税政策，但迫于各方压力，该部决定加强对各大平台监管，同时维持现有免税规则。

（三）阿塞拜疆制订贸易伙伴食品安全领域法规等效性规则。2023年6月24日，阿塞拜疆食品安全局发布2023年第131号决议，制定了贸易

伙伴食品安全领域法规等效性规则，该规则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阿塞拜疆内阁批准，主要内容包括：1. 等效性指阿塞拜疆食品对拟向阿方出口食品的贸易伙伴其食品安全领域技术管制法律法规的一致性认可，相关法规虽与阿方法规不一致，但能提供等同或更高级别的食品安全保护水平；2. 输阿食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当阿方认可外国法律法规等效性时，即允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进口；3. 相关国家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应通过外交渠道向阿方提出等效性认可申请，阿方可依申请在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控制程序、登记、批准和核证方面，承认所有、一项或多项技术管制法律法规，同时制定了相关等效性认可程序。

（四）7 月 1 日起德国 WEEE 强制生效。根据德国《电气和电子设备法》(ElektroG) 最新规定，立法提案规定德国 WEEE 过渡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份。即，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对进入德国市场的 EEE 产品进行强制管控。销往德国的商家如果没有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对 EEE 产品完成注册，德国监管机构将永久禁止该商家将其 EEE 产品投放德国市场。同时，下游分销商将不得继续出售该商家的电气电子设备产品，电商平台将不得继续允许该商家上架或销售对应的 EEE 产品，跨境供应链服务商（物流、仓储等）也将不得为该商家的 EEE 产品提供各类服务。根据 ElektroG 第 45 节“罚款规定”第(2)条，如果商家没有正确及时地对其售卖的 EEE 产品完成注册、未注册或未正确注册仍将 EEE 产品投放德国市场、未及时正确申报、需要指定授权代表但未指定、没有正确标记 EEE 产品等，针对每类违规的 EEE 产品，商家都将面临最高 10 万欧元的罚款。同时，分销商、电商平台、跨境供应链服务商如违反规定，继续销售、或允许商家销售、或为商家提供服务的，也将面临最高 10 万欧元的罚款。

（五）泰国修订《食品法 即食明胶和果冻生产、进口和销售法规》。

2023年7月10日，泰国发布通报，修订《食品法 即食明胶和果冻生产、进口和销售法规》。本次修订将废除2002年9月12日发布的第1条公共卫生部第263 BE2545号公告。针对第2条规定的即食明胶和含有葡甘聚糖的果冻，禁止生产、进口或销售用直径或最宽对角线不超过45厘米的小容器包装的魔芋粉、芋头根粉或块根作物粉。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2023年9月8日。

（六）南苏丹对进口汽车进行强制检测。近日，南苏丹国家标准局和日本私营公司东非汽车公司(EAA)达成了一项协议，规定对所有进口机动车和零部件进行入关前强制性检测。这项为期5年的合约包括提供检测服务，在装运前核实所有进口汽车及零配件的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并淘汰不合格产品。协议规定，任何没有EAA证书和标签的进口汽车均不允许进入南苏丹。根据规定，每辆进口汽车将被收取高达150美元的检验费。

（七）阿根廷发布进口食品注册指南。阿根廷国家食品药品及医疗技术管理局发布关于进口食品的注册指南，进口食品必须通过国家食品研究所(INAL)授权并通过联邦食品控制信息系统(SIFeGA)进行注册。从2023年7月1日起，拥有ASSAL颁发的进口产品证书的如需申请修改或重新注册，就必须向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对此，相关部门将核实签发的背景和记录，并进行评估和签发授权。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 美国通报 1 项重型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相关措施

2023 年 7 月 7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重型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015。该措施要求重型车辆(即车辆总重量大于 4,536 公斤的车辆)配备自动紧急制动(AEB)系统。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015

涉及领域：重型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二) 智利通报 1 项导体相关措施

2023 年 7 月 5 日，智利通报了 1 项导体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HL/651。该措施规定了无电枢或屏蔽体的单极或多极导体的安全认证程序。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TBT/N/CHL/651

涉及领域：导体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 日

（三）墨西哥通报 1 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相关措施

2023 年 7 月 6 日，墨西哥通报了 1 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MEX/525。该措施规定了在墨西哥城、伊达尔戈、墨西哥州、莫雷洛斯、普埃布拉、克雷塔罗和特拉斯卡拉联邦境内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的最大允许排放限值，以及评估这些限制的测试方法以及信息技术和全息图的规范。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墨西哥

通报号：G/TBT/N/MEX/525

涉及领域：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四）阿根廷通报 1 项汽车气缸相关措施

2023 年 7 月 10 日，阿根廷通报了 1 项汽车气缸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ARG/445。该措施规定了制造气缸所需的安全要求和测试，其作为安装机动车辆上使用的汽车天然气系统的部件之一。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阿根廷

通报号：G/TBT/N/ARG/445

涉及领域：汽车气缸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